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4001951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4年12月3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40001086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政傑